

## 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環境教育法於九十九年六月制定公布後，迄今尚未修正，為配合施行後執行現況，並參採立法院立法委員於第九屆第四會期之提案修正三讀通過，並經總統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41 號令公布增訂一條、修正六條，共修訂七條。以強化現行環境教育工作，推動山林、田野、海洋等環境認知教育；規範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機關、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執行辦法；限定環境教育方式應與環境相關，刪除以參訪型式進行；界定裁罰接受環境講習之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應由所屬組織指派，以杜絕爭議；裁罰環境講習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回歸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修正重點如次：

- 一、強化山林、田野、海洋等環境教育，爰於立法宗旨增列環境認知。(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規範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機關，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執行辦法；限定環境教育方式應與環境相關，爰刪除以參訪型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代表法人、機關或團體接受環境講習之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應由其所屬組織指派。(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裁罰環境講習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刪除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之規定，修正回歸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執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環境講習時數具體執行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增訂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u>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u>，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我國坐擁山林、四面環海，卻長期缺乏山林、田野、海洋等環境認知教育；環境認知係「環境教育」之基礎，爰修正本條。</p>
<p>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u>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p> <p><u>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應於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u></p> <p><u>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u></p> <p><u>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u></p>	<p>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u>一月三十一日以前</u>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p> <p>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u>參訪</u>、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p> <p>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p> <p>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就提報及時限規定移至新增第二項。</p> <p>二、規範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執行細節，另定執行辦法，爰新增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考量環境教育範圍廣泛且內容應與環境相關，爰刪除以「參訪」方式辦理，並將「『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修正為「『應』以環境相關」。</p> <p>四、現行第三項、第四項項次遞移。</p>

境教育。	境教育。	
第二十二条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u>科技部</u> 、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二十二条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配合「科技部組織法」組織改造，爰將現行條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 <u>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u> ，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 <u>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u> 。	<p>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p> <p><u>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u>，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p> <p><u>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u>，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p>	<p>一、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均涉及環境講習，宜作一致性規定，爰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p> <p>二、代表法人、機關或團體接受環境講習之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應由其所屬組織指派，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四条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u>依前條所指派之人</u> 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第二十四条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 <u>所定下列情形之一</u> ，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p>一、因應第十九條之修正，就其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罰則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均涉及環境講習，宜作一致性規定，爰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p> <p>三、按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p>

	<p>小時以下環境講習：</p> <p><u>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u>  <u>一日以前訂定環境</u>  <u>教育計畫。</u></p> <p><u>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u>  <u>十一日以前針對所</u>  <u>有員工、教師、學生</u>  <u>辦理四小時以上環</u>  <u>境教育。</u></p> <p><u>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u>  <u>一日以前以網路申</u>  <u>報方式向中央主管</u>  <u>機關提報當年度環</u>  <u>境教育執行成果。</u></p> <p><u>經主管機關令其接</u>  <u>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u>  <u>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u>  <u>期參加者，得申請延</u>  <u>期，並以一次為限。</u></p> <p><u>拒不接受第一項或</u>  <u>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u>  <u>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u>  <u>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u>  <u>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u>  <u>接受者，得按次處罰，</u>  <u>至其參加為止。</u></p>	<p>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急金。爰此，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行政執行之，以促使履行處分之義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之規定。</p> <p>四、整合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修正移列至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就環境講習之具體執行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新增第一項。</p> <p>三、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應受罰鍰處分者為組織，爰明定受處分對象，以杜爭議。</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因應本次修正，爰增列第二項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p>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 布日施行。</u>		期。
---------------------------	--	----